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柯淑惠
電話：02-23515441-254
傳真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m2057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51740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裝
訂
線
主旨：為貴府函詢有關全民造林獎勵金核發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6月27日府民原字第0950077569號函。
- 二、依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申請參與獎勵造林須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影印本等相關文件，造林人於未符合相關資格之前提下，卻經貴府核發相關獎勵金，貴府所為核發獎勵金之授益行政處分自係一違法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至於該違法行政處分，係屬無效之行政處分抑或係屬得撤銷之行政處分，請貴府按個案情形自行依規酌處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